

#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9 巷 48 弄 2 至 4 號

##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，晚上 6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公寓增設電梯相關整建維護規定，如：申請條件、申請規模、申請對象、申請程序、補助金額與額度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處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公寓電梯一般補助方式及電梯特快車方式，包含：有關電梯特快車之申請條件、申請時程、補助金額。</p> <p>三、說明公寓電梯已完成之成功案例。</p> <p>四、說明本案之相關建物條件、相關使用執照存根資料、使照竣工圖與預期增設電梯之位置關係，及其現場應辦理同意書之範圍。</p> <p>五、本案預計在中庭部分增設電梯，由於中庭之土地產權涉及全部住戶持分，故需全部所有權人至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辦理電梯雜項執照。</p> <p>六、另外，現場中庭電梯位置，也涉及各戶樓梯之銜接，如有整合意願後，可請建築師辦理相關電梯位置規劃，以利後續整合作業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